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现公布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主动公开 58 条信息，内容涵盖了考试信息、疫情防控、评审公示、候选公示、群众关心事项、决算、预算、规划等相关信息。更新了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，办理答复 1 项，上一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发布信息审核制度，形成了业务处室拟稿、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、办公室核稿、政

务审核、办公室主任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管领导审核程序，从源头防范舆情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官方网站已建设完成并部署上线，正在进行网站域名备案审核，待正式运营后将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形成了由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人承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省中医药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：一是没有独立的发布平台，信息发布主要依托省卫生健康委官网及省政府网站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要持续提升。

2022年，省中医药管理局将重点改进以下方面：一是及时做好官方门户网站的正式上线运营工作，待正式运营后按照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模块，及时保障信息更新，提高发布内容质量；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加强学习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